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6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 (9)

●政策解读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政策解读 (22)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5〕2号

2025年10月22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根据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对50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 二、对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四、对1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 五、对4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修改计划。

凡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 附件：1.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1

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和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112号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2018〕1号
部门：市总工会（1件）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4号
部门：市体育局（1件）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193号
部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1件）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文旅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14号
部门：市民政局（4件）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273号
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148号
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办规字〔2025〕2号
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25〕13号
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5件）		
1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8〕125号
1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2020〕-18号
1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62号
1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77号
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承德市贯彻落实《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21〕126号
部门：市医疗保障局（2件）		

序 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14号
1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规字〔2022〕1号
部门：市财政局（3件）		
1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78号
1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2021〕3号
1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利用河北省保障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30号
部门：市发展改革委（5件）		
2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器安全管控的通告	承市政办字〔2020〕48号
2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普宁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72号
2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风电、光伏发电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20号
2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2〕1号
2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普宁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50号
部门：市卫生健康委（2件）		
25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3000元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57号
2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2号
部门：市气象局（1件）		
2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4号
部门：市文物局（1件）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3号
部门：市司法局（11件）		
2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政府文件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6〕96号
3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宣布失效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6〕145号
3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7〕84号
3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规〔2018〕3号
3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9〕65号
3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18号

序 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35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1〕19号
3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1〕43号
3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2〕35号
38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3〕37号
3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4〕2号
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4件）		
4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16号
4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17号
4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2〕5号
4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4〕8号
部门：市教育局（1件）		
4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36号
部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件）		
45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2018〕2号
部门：市供销合作社（1件）		
4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5号
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1件）		
4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4〕3号
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1件）		
4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规字〔2025〕1号
部门：市交通运输局（1件）		
4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规字〔2024〕1号
部门：市审计局（1件）		
5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7〕50号

附件2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承市政办字〔2023〕55号
部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1件）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电网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63号
部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件）		
3	承德市社会科学普及办法	承德市人民政府令〔2016〕2号
部门：市发展改革委（2件）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经费保障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162号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若干政策措施	承市政字〔2021〕53号
部门：市政府办公室（1件）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4〕1号

附件3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政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38号
部门：市气象局（2件）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2013〕16号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2013〕11号

附件 4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 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修改内容
部门：市发展改革委（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2〕1号）	将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市级，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附件 5

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 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部门：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08号
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件）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84号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国有建设用地提高容积率处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81号
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件）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69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预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5〕26号

2025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承德市民航机场突发航空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承市政办字〔2017〕34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及时妥善地处置承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统一组织、协调社会救助力量，迅速高效实施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公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4-机场》、《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 处置原则

- 1.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
-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 3.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 4.预防为主、常抓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二、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 特别重大民用航空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民用航空突发事件(Ⅰ级)：

- 1.民用航空器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 2.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时发生飞行事故；
- 3.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 4.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 5.外国民用航空器在境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 6.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二) 重大民用航空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民用航空突发事件(Ⅱ级)：

- 1.民用航空器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三) 较大民用航空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Ⅲ级)：

- 1.民用航空器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飞

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四）一般民用航空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Ⅳ级）：

1.民用航空器一般飞行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三、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成立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市领导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民航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武警承德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承德机场建设管理局、承德机场有限公司、中国航油承德供应站负责同志（见附件）。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承德机场建设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德机场有限公司参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3.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承德机场有限公司应在发生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现场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二) 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1. 市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急需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施设备;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协调驻市部队和武警部队支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后向市政府提出建议,提请省政府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救援。

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来自各种渠道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的报告,提请市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各成员单位;根据市领导小组的指示、命令,负责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市内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预案演练;负责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民航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当发生民用航空突发事件时,需民航协助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时,负责组织、指挥或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承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对机场围界以内以及距机场跑道中心点8公里范围内民用航空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疏散旅客,稳定旅客情绪;协助公安、武警维护机场和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现场的秩序,积极配合相关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航空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市领导小组开展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积极参与救援;协调民用航空突发事件(救灾物资)物资储备、调拨和保障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事故的调查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护工作,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录像;交警在市区内通往机场的干道主要路口设岗,保障救援车辆畅通无阻;做好事故现场的人员、车辆疏导,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参与核实遇难者身份的工作;组织人员处理机上爆炸物品,协助相关专业职能部门处理机上危险品;对劫持飞机、人员的

非法干扰进行现场处置。

7.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救援指令后第一时间调集力量（以泡沫车为主）赶赴事故现场，并视情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指挥现场救援力量扑救火灾、抢救人员。

8.市卫生健康委：接到救援指令后，立即通知相关医疗救援单位，在最短时间内组织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救护车辆，携带必要设备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配合公安部门对遇难者进行身份鉴定。

9.武警承德支队：接到救援指令后，迅速派出足够的警力奔赴现场，布置警戒线；对伤员、物资、设备等进行全力抢救；与公安部门共同处置劫持飞机、人员等非法干扰。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紧急疏散、滞留旅客车辆支援调配；负责路政道路疏通；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

11.市民政局：依照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范，负责对发生突发航空事件中遇难者遗体规范处置。

12.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在航空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时，负责与驻华使馆、外交部通报相关情况。

13.中国航油承德供应站：根据市领导小组指令，组织所需物资、设备及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提取并封存突发事件航空器的油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援力量实施灭火、医疗救护、现场警卫等救援工作，为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四）专业救援工作组

市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建立下列专业救援工作组：

1.消防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现场人员搜救及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处置其他紧急情况。

2.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急救中心、相关医疗机构及机场医疗机构组成。负责设立现场救护点，对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转运伤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3.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公安部门和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组成。负责在划定区域范围布置安全警戒，保护现场；负责组织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4.先期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民航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承德机场有限公司等其他相关单位组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发生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展开先期调查，重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待上级调查组成立后，由先期调查组向其移交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调查。

5.航空器搜救组：由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组建，搜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6.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机场和航空器营运人配合，涉及国际航班或有港澳台、外籍旅客时，有关的港澳台事务部门和涉外部门参加。负责残损航空器搬移和受损设施处置工作，处理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工作。

四、预警与信息报告

（一）预警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德机场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建立健全民用航空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报告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承德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信息时，立即将情况报告市领导小组。民航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报告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4）执行，地方单位信息报告可按照国务院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1.报告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员）人数；任务性质及航班号；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事件发生地区的物理特征；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与事件有关的其他情况；事件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2. 报告时限：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接到民用航空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后，立即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政府，并做好应对和处置准备。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要求，事件发生后，要按规定逐级报告。

五、应急救援程序

（一）预案启动

由市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本预案按下列程序实施：

接到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信息的相关单位，立即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启动承德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本预案启动时，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子预案以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预案和民航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二）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由市领导小组组长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市各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人立即赶赴承德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或事发地现场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职责要求，具体实施救援。事发地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接受市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在承德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承德机场跑道中心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发生的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由承德机场有限公司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承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

在承德机场8公里区域外发生的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先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移交市领导小组，并将应急救援情况交接清楚。

市领导小组及时将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向上级报告。

（三）应急救援信息发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初步核实

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除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外，经市领导小组批准，由有关部门或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

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中涉及或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外的，或有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四）现场处置

应急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优先抢救旅客、机组及其他需要救助的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现场突发事件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政府和机场应急处置力量进行。

1. 现场指挥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发生突发事件航空器的基本情况，包括航空器国籍、型号、所属航空公司（代理人）、航班号、飞机号、事件发生的准确时间和地点、机组及乘客人数、重要旅客人数、载荷量、燃油量、危险物品等情况。

2. 消防和救生

事件发生在机场飞行区时，机场消防救援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实施救援；事件发生在机场飞行区以外时，消防队伍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救援。救援队伍应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航空器危险品及周边地面设施危险品的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探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现场救生救援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3. 医疗救护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现场的医疗和卫生处置工作；医疗救援单位应在接到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医学救援工作。

4. 现场警戒

事发地县（市、区）公安部门应在接到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布置警戒，保护现场，保持通往现场的道路通畅，确保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5.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件调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戴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做好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现场的管理规定。

6.救援区域管控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群众疏散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现场管控。

7.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根据救援需求，组织调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救援支援工作。

（五）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的条件

- （1）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对事件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5）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6）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7）受影响的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8）事件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2.应急终止程序

现场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报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应急终止。

六、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市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工作。

七、调查、评估和总结

民用航空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的要求进行。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别对应急救援工作作出评估和总结，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并提出改进建议后，上报市政府。

八、应急保障

（一）信息与通信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承德机场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信息、救援力量、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特点、存放位置和长期救援抢险队伍等情况，以便预警和应急处置时随时调用。

现场指挥部协调有关通信运营商提供事件现场通信保障，采取必要手段，保持有效通信联络。有关通信运营商负责组织提供相关通信保障设备，作为市领导小组与现场应急救援沟通的主要工具。

现场指挥部与各专业救援队伍应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有效通信联络。

（二）物资装备保障

承德机场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应加强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物资设备，满足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

（三）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及承德机场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发生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承德机场有限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

对《承德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和培训，以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技能水平。

3. 演练：原则上应每3年组织1次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综合演练，每年组织桌面演练或单项演练。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承德机场建设管理局、承德机场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修改，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预案更新

承德机场建设管理局、承德机场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预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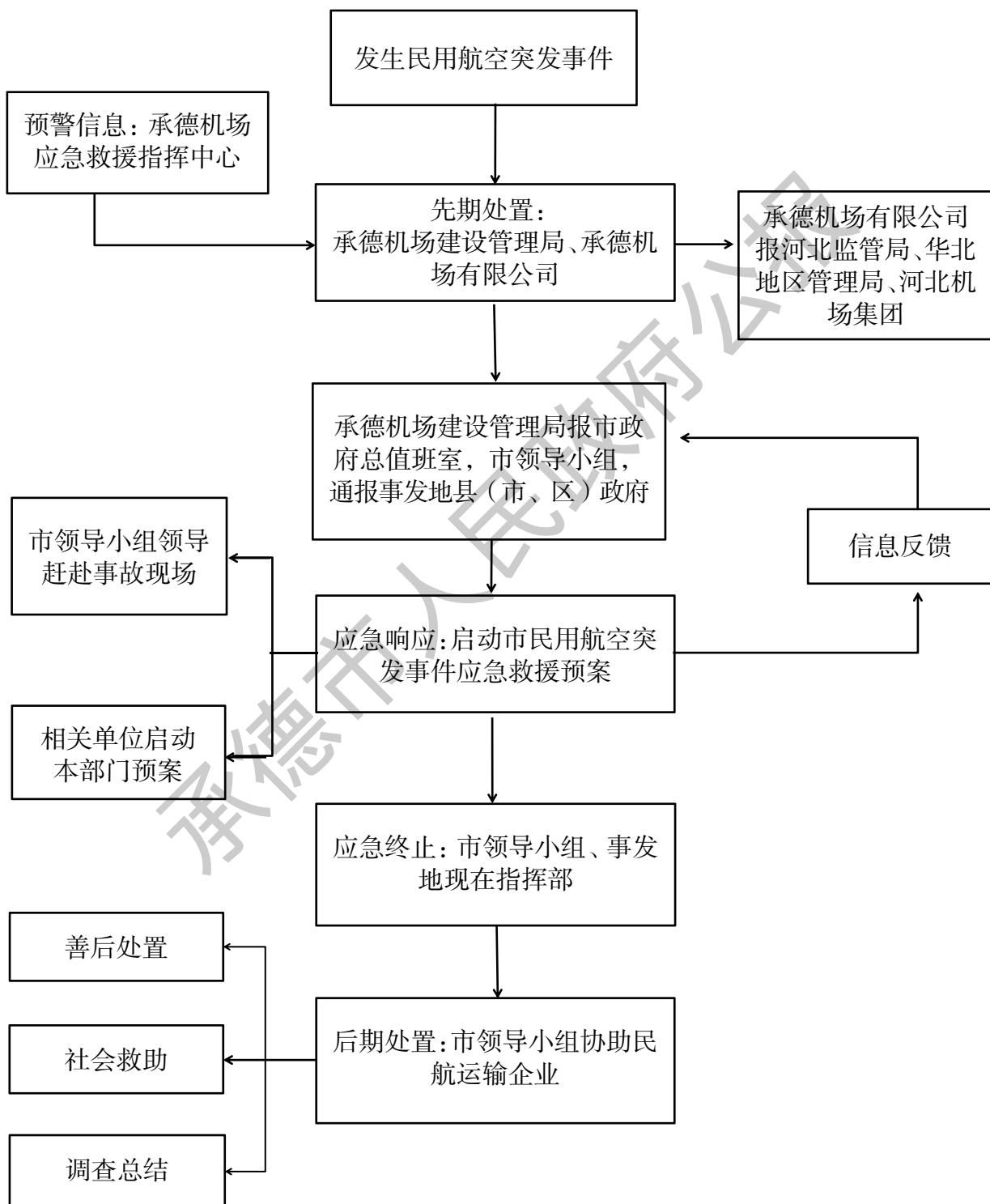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流程示意图

2.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附件1

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政府总值班室：0314-2023480

承德机场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0314-3095864

市发展改革委：0314-2050111

市委宣传部：0314-2024105

民航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0311-88027727

市消防救援支队：0314-5985800

市公安局：0314-2373019

市卫生健康委：白天 0314-2072179 夜班及假日 0314-2071316

夜班及假日：武警承德支队：0314-2273901

市应急局：0314-2060068

市交通运输局：0314-2271056

市民政局：0314-2050645

市外办：0314-2050166

承德机场建设管理局：0314-5908011

中国航油承德供应站：0314-309589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年5月28日，河北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冀司字〔2025〕2号）。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统筹部署，明确由市司法局牵头，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此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6月11日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承司字〔2025〕22号），通知对清理范围、清理职责、清理标准、清理要求进行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强化主体责任，遵循“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照清理标准，深入研究分析，根据存在问题的情形，29个部门（单位）提出予以保留、予以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的清理意见。市司法局对初步清理意见进行认真审查研究后，形成最终清理结果。

二、清理结果

- （一）对50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 （二）对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四）对1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 （五）对4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修改计划。

三、有关事项

凡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